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出席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在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时已实施完毕,则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6.59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525元/股(即5.599-0.347=5.252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予以实施完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予以实施完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孙少军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王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孙少军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六、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孙少军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王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黄维彪先生、孙少军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3.5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满后剩余未使用额度将自动转入下一年度。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5,543,1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0.0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7,513.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目前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4,16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5%。

2. 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

4.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目前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4,16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5%。

2. 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

4.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目前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4,16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5%。

2. 公司向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

4.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2